

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校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成立南京审计大学创业学院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南京审计大学机构调整方案》（南审党委发〔2018〕2号）和《南京审计大学2018年度工作要点》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南京审计大学创业学院，相关方案如下：

- 创业学院与教务委员会合署办公；
- 董必荣兼任创业学院院长；
- 李昆兼任创业学院副院长，许汉友兼任创业学院副院长（执行院长，负责创业学院日常工作）；
- 创业学院设立办公室主任一名；
- 创业学院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委员会实践教学中心，下设创

客工作坊、创新工作室、创新创业课程研发中心、校友创业联盟
工作室、创业孵化园及创业长廊等。

特此通知

